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字第1135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相 對 人 ○ ○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准予核發（113年度暫家護字第389號）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伊配偶，伊近期因腦部開刀需靜養，相對人竟於民國113年9月2日下午5時許因小女兒補習費用事宜發生爭執，並以言嘲諷及向伊丟碗及積木，已發生家庭暴力，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；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；另民事保護令事件屬於家事非訟事件；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0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3條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31條規定「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、期日、期間及證據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」；另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是保護令之聲請人應就有家庭暴力之事實，及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，負舉證責任。

01 三、經查，兩造經本院通知，均未到庭陳述意見。而聲請人所主
02 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有警訊筆錄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相片為
03 憑。然查，上開筆錄、通報表，均係由聲請人單方指述所製
04 作，觀諸相片亦無法確認聲請人有受家暴之事實，本院尚難
05 據此即認定其主張為真實，並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
06 暴力之危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389號暫時保護令，自本保護
14 令駁回時起失其效力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呂怡萱